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原为山东菱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3500万元人民币提供的担保，于近日到期，公司拟定继续为其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年之内。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山东菱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味精的生产销售

住所：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江保安

创建于1999年，是国家级大型企业集团，被列为520户国家重点企业、151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山东省计划单列企业，连续14年被山东省农业银行评为“AAA”级信用企业，济宁市经济效益支柱企业。公司的主导产品“菱花”牌味精，被指定为人民大会堂宴会专用味精，2000年被国家工商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同年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中国绿色食品”；先后通过了ISO9001:2000国际体系认证、犹太认证和海拉尔认证。

该公司现已拥有总资产10.44亿元，2011年实现销售收入177,444万元，利润9,246万元，净利润7,245万元，资产负债率44.45%。2012年1-9月份实现销售收入135,798万元，利润6,021万元，净利润4,516万元，资产负债率44.49%。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山东菱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且该公司提供足额的反担保，即与公司互保，目前，该公司已为本公司在银行的借款提供了总计6800万元的连带责

任保证，该公司信用记录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且为此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与山东菱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有利公司各项融资的顺利开展，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此笔担保之前公司已为山东菱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500 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实施后，截止信息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000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8.97%，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山东菱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该对外担保风险可控。截止目前，公司没有逾期担保情形。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菱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具有实际偿债能力，符合担保要求，且山东菱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互保协议，该担保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000 万元，全部为对山东菱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该公司提供足额的反担保措施及与公司互保，目前，该公司已为本公司提供了总计 6,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实施后，不会出现风险。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1 日